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兩份合約：

1. 與承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酒店設備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8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酒店設備，並將該酒店設備於租賃期內租回予承租人，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9,3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80,0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
2. 與公司擔保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務顧問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於租賃期內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顧問費合計為約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財務顧問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融眾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了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酒店設備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8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酒店設備，並將該酒店設備於租賃期內租回予承租人，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9,3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80,0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5,600,000元）。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擁有、發展及管理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酒店、溫泉及其他娛樂設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自首期結算當日起計為期九個月。

採購酒店設備之代價

酒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800,000元），該數額乃由融眾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酒店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3,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3,8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酒店設備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分兩期償還。首期結算將於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簽訂當日作出，而最終結算將於首期結算作出後起計10日內作出。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眾租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000,000元），以確保其履行於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責任。該筆保證金須於融眾租賃支付酒店設備代價前悉數支付予融眾租賃。融眾租賃並無責任就該筆按金向承租人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筆按金將於計算該項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時自本金中扣除。該筆按金將用作末期租賃付款之一部份，以抵銷餘下本金。

租賃款項

承租人將分九期（按月分期付款）向融眾租賃支付租金（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金（即酒店設備之總成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800,000元）。租賃期內之利息總額固定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

承租人亦須分九期（按月分期付款）向融眾租賃支付管理費用合共約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00,000元）。

倘承租人欲提前終止租約，則承租人須於終止日期前支付餘下未付之本金，此後融眾租賃將不會向承租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租賃款項乃由承租人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酒店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酒店設備之擁有權將歸屬融眾租賃。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一切責任，待租賃期屆滿後，融眾租賃將以零代價把酒店設備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及抵押

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已各自作出受益人為融眾租賃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根據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向融眾租賃妥為支付租賃款項。承租人之實益擁有人亦已將彼等各自於承租人持有之股權抵押予融眾租賃，以作為租賃款項之抵押品。

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融眾租賃與公司擔保人訂立財務顧問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於租賃期內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顧問費合計為約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財務顧問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甲方：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

乙方：公司擔保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公司擔保人為承租人在中國湖北省發展旅遊及娛樂業務之戰略業務夥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顧問服務期限

與租賃期相同

財務顧問服務之範圍

融眾租賃應(1)就公司擔保人之旅遊及娛樂業務需要及所有可供融資資產的有效使用（尤其是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向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2)就向承租人之售後回租安排而集資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協助。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代價

公司擔保人須分九期（按月分期付款）向融眾租賃支付顧問費合計約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該顧問費乃由融眾租賃與公司擔保人經參照（其中包括）提供服務之範圍、人員專業水平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倘若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透過提前償還而終止，則該財務顧問合同將同時終止且融眾租賃將不再向公司擔保人索要任何額外費用。於財務顧問合同終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顧問費將不予退還。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融資業務。董事認為，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財務顧問合同乃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董事認為，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財務顧問合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財務顧問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位於在中國湖北省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結算」	指	餘下酒店設備代價之最終結算，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
「財務顧問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財務顧問合同
「首期結算」	指	酒店設備代價之首期結算，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1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設備」	指	343套各類酒店物業、設施及機器，根據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將由承租人出售予融眾租賃並租回予承租人
「酒店設備代價」	指	採購酒店設備之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800,000元）
「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個人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租賃期」	指	自首期結算當日起計為期九個月
「承租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擁有、發展及管理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酒店、溫泉及其他娛樂設施，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之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租賃」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2346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